**一、哈密公路管理局报废机械设备固定资产评估技术服务。评估内容：机械车辆设备56台（辆）。**

**完成期限：供应商成交后应立即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于3个工作日内对评估内容进行实地踏勘和核查工作，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需要有固定资产评估资质，提供营执照、固定资产的评估资质证明）；**

**（2）供应商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备案或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备案并可查询且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投标；**

**（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6）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不少于3项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成交通知书）**

**（7）因需开展外业实地核查工作，供应商工作地点原则上在哈密市范围内，疆外企业需提供在本地的工作住所和项目负责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